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分署 開會通知單 (稿)

承辦單位：歸檔／申請歸檔展期 天

收文字號：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水十產字第113180099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開會事由：召開「橫溪成福1號堤防(3K+091~3K+236)改善工程」
用地取得協議價購會議

開會時間：113年5月1日(星期三)上午10時0分

開會地點：三峽介壽中正安溪礁溪市民活動中心(新北市三峽區
永安街9巷5號1樓)

主持人：李正工程司兼科長耀輝

聯絡人及電話：洪健昌 02-89669870#2403

出席者：新北市政府、新北市三峽區公所、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列席者：經濟部水利署、規劃科、工務科、佳駒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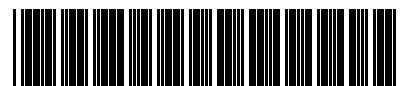
副本：

抄本：

備註：

- 一、本案用地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先行辦理協議價購程序。
- 二、如台端拒絕參與協議或經協議未能成立者，為利本工程順利進行，將依「土地徵收條例」規定辦理徵收。
- 三、台端等對「本案計畫協議價購或因協議價購不成而辦理徵收暨其他相關工程問題」若有意見陳述時，得提出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並於113年5月10日前向本機關提出陳述意見書；如未於上開期間內提出陳述者，依「行政程序法」第105條第3項規定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

資產科



1131800996

- 四、土地改良物所有人如與土地所有權人不同時，請一併轉知土地改良物所有人與會。
- 五、隨文檢附本案擬協議價購台端用地取得協議會議說明資料1份、價購協議書1份(含價購清冊)、陳述意見空白表1份。
- 六、如有同意協議價購而未能參加會議者，請先行以電話(02-89669870#2403)、傳真(02-89670286)或電郵(N1240209@wra10.gov.tw)等方式告知並提供協議書正本或先行提供影本予本案承辦人洪先生，以利後續辦理簽約過戶及發放補償費事宜。
- 七、請新北市三峽區公所配合公共工程需要，協助辦理場地借用事宜，准予免收場地費。

(條 戳)

